



長庚大學

參與研究之助理類型簡介

學生兼任研究助理(RA):學習與勞動型態



研究發展處

2015年10月27日





簡報內容

- 實施依據
- 法源精神
- 學生兼任研究助理(RA)型態
-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定事項
-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
- 長庚大學研究計畫聘用人員管理要點



實施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
- 二、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
- 三、長庚大學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範」

相關網址：

長庚大學－>行政服務－>人事室－>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專區
<http://personnel.cgu.edu.tw/files/13-1010-37033.php?Lang=zh-tw>



法源精神

□ 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

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**落實學生法定權益**，包括大學法、**勞動法**或相關**社會保險法規**，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，**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**。

各校應**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**、配合教學、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，及**學習與勞動之分際**，以期教學、研究、學生**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**取得平衡。



法源精神(續)

□ 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

僱用兼任助理確實符合勞動法令，並保障兼任助理勞動權益。

兼任助理，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，並受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，從事協助研究、教學或行政等工作，而獲致報酬者。



學生兼任研究助理(RA)型態

型態	學習型兼任助理	勞僱型兼任助理
實施依據	<p>教育部</p> <p>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</p>	<p>勞動部</p> <p>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</p>
定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學習活動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 * 教師應有指導兼任助理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 * 兼任助理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兼任助理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。 * 學校或聘任主管（教師、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）對兼任助理之提供工作，具有監督、考核、管理或懲罰處分之權。
著作權	<p>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原則為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研究報告或碩、博士論文，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，並於論文完成時，享有著作權（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）。 ● 研究報告或碩、博士論文，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為共同著作，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，其共同著作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）之行使，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 	<p>學生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規定為之</p> <p>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學生為著作人，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。</p>



學生兼任研究助理(RA)型態(續)

型態	學習型兼任助理	勞僱型兼任助理
專利權	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。但他人(如指導教師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	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或依經費來源契約之約定。
注意事項	<p>● 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，指導前須提出以下事項(擇一或多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名稱：_____；修習時間__學年__學期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研究學習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條件規定</p>	<p>● 報到手續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應至遲於到職日中午前完成。</p> <p>● 遵循處理規範、本校相關規章、政府所頒法令及相關專業工作準則。</p> <p>● 離職申請應於離職日前十日送至人事室，並於離職當日完成離職手續。</p>



(舉例)

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定事項

- 研究生助理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研究生。
- 大專學生助理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。
- 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，支給研究津貼；認定屬僱傭關係者，支給工作酬金。
- 同一人每月於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支領兼任助理費用，不得超過科技部規定之最高標準。
- 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，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，不得擔任兼任助理。（應以其實質喪失在學學生身份之日，即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之日期起，不再符合兼任助理資格）。



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定事項(續)

執行科技部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，依規定進用專任助理人員，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者，應依科技部規定，建立適當出勤管控機制。

依據：科技部99年8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61139號函



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 費用支給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過 30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34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10,000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6,000元 為限	6,000元	5,000元

- 註：1.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。
2. 其他機關(構)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。



長庚大學研究計畫聘用人員管理要點

第九條 考勤管理

(二) 兼任助理需按實際出勤時間簽到退、填寫工作日誌，簽到退資料每月由計畫主持人及系主任簽准後，留存於計畫主持人處，以備主管單位或委託機構不定時之查察。



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!

謝謝